

环境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电白区环境质量监测项目(C)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

受托方（乙方）：茂名市鼎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社
电

十
五
年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

项目联系人：赖小江

通讯地址：电白区水东街道办迎宾大道 135 号

联系电话：13535916000

受托方（乙方）：茂名市鼎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584701040007590

项目联系人：陈日贵

通讯地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工业大道东路 2 号大院

联系电话：13376699208

电子信箱：302509920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电白区环境质量监测项目(C)进行技术合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甲方要求现场采集样品进行分析监测，提供准确及时的监测数据。

2. 技术服务的方式及要求：

（一）监测机构资质要求

1、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具备“《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的资质认定项目及方法或其他等效方法；

3、所具备监测方法必须全部现行有效。

（二）监测项目及方法

对山区片区环境质量和指定企业的外排废水及废气或不明来源污染源开展采样监测。废水排放口基本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废气排口（烟囱）基本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高/低浓度）、一氧化碳。执法过程中对监测项目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三）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监测时间由委托方按行动要求确定，其中：①常规监测任务下达一般提前半天通知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于任务实施当天在电白区待命，根据通知随时到达监测地点开展工作；②执行其他临时性执法监测任务时，供应商接到任务通知后不论在任何时段都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做好采样准备、抵达指定现场开展监测。

（四）质量控制管理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可靠性，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9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环

境监测质量管理文件和项目方法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所用仪器需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正常使用。

2. 要求监测实验室从精密度及准确度进行质控，废水每批次监测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数量少于 10 个时，至少采集一个现场平行样，同时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实验室内每批次按不少于 10% 的比例进行室内平行样及质控样或加标回收样测定。

3. 气样采集要求每批次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监测方法有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必要时，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执法协调股将会同茂名市电白生态环境监测站组织人员协同对检测机构监测能力、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质量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实际监测工作、监测原始记录、质控记录、质控措施的合理性及其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发放密码样进行质控。

4. 当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有异议时，服务方负责解释，委托方不认可解释时，服务方应当免费重新取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及时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并给予协作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受检项目单位信息；

(2) 受检项目位置及监测点位资料；

2. 甲方应指导乙方进入采样现场，防止因现场危险性给采样人员人身安全、采样工作的顺利进行造成伤害及干扰。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茂名市

2. 技术服务期限：项目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底所有项目完成检测，出具正式的报告。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提出环境监测要求，乙方安排监测人员按规范进行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验数据可靠准确，检验结果真实可信，检验报告传递及时。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项目(C)采购预算服务费 80000 元。具体监测费用按检测点数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文件规定下浮 10% 计算。个别项目的检测费用在收费文件中无列明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如有新的市场指导价出台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调整执行。因本项目监测是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监测费用结算按实际委托情况进行

结算，结算周期为每季度结算一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开发区支行

户名：茂名市鼎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44584701040007590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及人员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二) 乙方：

1. 乙方如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擅自联系被监测企业或把监测数据擅自透露给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由于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六条 技术成果移交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本合同委托制作形成的项目成果挪作他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故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无故中途中断服务，若乙方已完成监测工作的，甲方按总服务费用的 100% 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已完成监测部分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相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甲方付款因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不构成甲方违约情形，乙方不得以此延迟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费用，乙方的过错除外。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若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乙方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为止，同时甲方报相关部门对乙方采取通报、处罚等措施。如因出现前款违约情形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则逾期超过 15 日（包含本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报酬，甲方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视违规情节通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 a. 向监测对象索取、收受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经查属实的。
- b. 在工作中被核实存在超范围监测、弄虚作假或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
- c. 编制的监测报告（表）结论严重失实或者有重大遗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d. 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 e. 拒不接受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或在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时不配合，导致核查工作无法完成的。

(4)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变化或甲方自身原因和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无法继续开展，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结算金额的 1% 的违约金。如延迟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报酬，甲方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逾期违约金以及乙方应对已完成技术工作部分

内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退还甲方所付费用，并按合同经费总额的3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7) 乙方开展工作中按相关规范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遭受工伤、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费用、相关直接及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联系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赖小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办迎宾大道 135 号

电 话：1353591600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陈日贵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工业大道东路 2 号大院

电 话：13376699208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监测期间的联络、协调、组织等工作；

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传递有关信息、资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若需做任何更改的，则需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否则，合同视为无变更，应按原合同执行。

2.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合同期限顺延。

3.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变更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者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利向甲方追加费用，具体报酬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予以细化。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未能启动，双方经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茂名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争议期间发生的诉讼费、协调、律师费及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少波 (签名)

2026年 5月 20日

乙方： 茂名市鼎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少波 (签名)

2026年 月 日